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吴泾发电 2×300MW 机组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2×35 万千瓦“上大压小”自备电厂扩建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合同》、与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签订了《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2×12MW 机组脱硫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与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吴泾发电 2×300MW 机组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2×35 万千瓦“上大压小”自备电厂扩建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合同》、与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签订了《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2×12MW 机

组脱硫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9999 万元，9580 万元，1824 万元。

由于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是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 亿元。法定代表人：须伟全。注册地址：浦东南路 1888 号 805 室。经营范围：吴泾电厂 60 万千瓦的电力生产，电力电量及其附属产品的销售。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王铁军。注册地址：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性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核

批准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法定代表人:陈冠文。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7 号。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除经纪),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调试,机电设备的销售。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柒仟玖佰零肆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建林。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茂进路 88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设备检修,供热。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分别与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签订了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格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设备及材料、安装、运输、保管、调试、实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等费用。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审核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